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0)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由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17.50(4)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1月12日，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接獲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發出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之辭任函（「**辭任函**」），正式通知辭任本公司、本集團及辭任函附錄所指明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即駿碼控股有限公司、駿碼（香港）有限公司及Neat Wave Limited）之核數師，即時生效（「**辭任**」）。

誠如辭任函所述，核數師於作出辭任決定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未償還審核費用、獨立性考慮及時間考慮**

截至辭任函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共約505,000港元之審核費用及相關代墊付費用仍未結清。核數師注意到本公司擬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清該餘額。核數師表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未償還費用可能對核數師獨立性構成自身利益威脅，而經考慮未償還費用之金額及擬定結算時間後，並無可用防範措施可消除或將所產生之威脅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核數師進一步表示，擬定結算時間將使其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之審計工作須展開前，缺乏充足時間完成必要之委任承接程序、初步評估、風險評估、審計規劃及資源調配。因此，於2026年12月31日前結清未償還餘額本身並不足以讓核數師承接2026財政年度之建議審計業務。

(ii) **上一年度未解決之審計事項及委任承接考慮**

核數師表示，截至辭任函日期，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無法表示意見之事項仍未解決，且核數師要求提供之若干資料（包括最新現金流預測、預付款項可收回性之最新評估及破產呈請潛在影響之資料）於辭任函日期仍未提供或尚未有更新。根據核數師所述，此情況限制了其評估本集團當前持續經營狀況之可用資料。考慮到未解決事項以及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充足資料以處理該等事項，核數師預期審計時間表可能有所延誤，這將與其已承接之其他項目時間表產生衝突，並可能使其難以調配合適且具備適當資格之人員參與該項目。核數師亦表示，壓縮之時間表可能影響其根據適用專業及質量管理要求進行審計之能力。

(iii) **審核費用磋商及未能達成協議**

核數師表示，經考慮建議業務之風險狀況上升及預期需進行之大量額外審計程序，尤其是其中包括有關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其已通知本公司，預期2026財政年度之估計審核費用將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之950,000港元至1,200,000港元估計範圍。核數師表示，該估計僅作磋商用途，並不構成正式報價。本公司其後表示難以接納高於已披露範圍之審核費用。儘管雙方進行了磋商，惟仍未能就足以適當反映建議業務之預期工作範圍、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之估計審核酬金達成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核數師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尚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6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

鑑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2026年11月12日方接獲即時生效之辭任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尚未有充足時間審議辭任函所載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審議辭任及由此產生之事項，包括上文提述之事項、處理未解決審計事項所需之步驟以及委任新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完成審議相關事項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提供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導致辭任之事件時序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感謝核數師過往年度提供的審核服務，並正積極物色新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2026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2026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司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委任新核數師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包括委任新核數師）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及周振基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周馮慧蘭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刊載。